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1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侑成

追加被告 方陣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朱伯倫

林俞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4萬10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443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於本件訴訟送達後，追加主債務人方陣聯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方陣公司）為被告，並主張該公司為主債務人，其應與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朱伯倫、林俞妘連帶負清償責任而追加被告（本院卷第41-42頁）。核原告所為追加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方陣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邀同朱伯倫、林俞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

01 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1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，按
02 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則按原告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72%
03 加碼年息2.28%（目前為年息4%）機動計算，且約定如有逾
04 期還本，應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如逾期還本或付
05 息時，除依前述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依未清償本金餘額，逾
06 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
07 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
08 原告得視為債務全部到期。詎方陣公司於114年4月19日起未
09 再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364
10 萬10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又朱伯倫、林俞
11 奴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
12 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
13 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4萬10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14 利息及違約金。

15 二、被告雖於支付命令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16 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7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動用申請書、授信條件
18 通知暨確認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
19 率查詢為證（司促卷第9-38頁），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
20 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
21 果，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又
22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2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
24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再方陣公
25 司為借款人，朱伯倫、林俞奴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因
26 此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
27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
28 據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萬4439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司促
30 卷第4頁、本院卷第7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
3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

01 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)。
02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
03 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5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0 書記官 王珮綺

11 附表：

編 號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 率	違約金
1	728,203元	自114年4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4%	自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 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2,912,815元	自114年4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4%	自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 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 計	3,641,018元			